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等均发生了变化。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